



呼和浩特民族学院党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民院教办发〔2019〕2号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民族学院关于整治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存在突出问题的具体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部门：

按照党中央关于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开展专项整治的部署，根据自治区党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整治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存在突出问题的具体实施方案》（内教组发〔2019〕12号）要求，特制定我校《关于整治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存在突出问题的具体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主题教育领导小组

关于整治贯彻落实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 党中央决策部署存在突出问题的具体实施方案

按照中央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关于专项整治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存在突出问题的实施方案》和自治区党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整治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存在突出问题的具体实施方案》（内教组发〔2019〕12号）要求，现就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存在问题的专项整治工作，制定如下具体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着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强化政治担当，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整治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考察期间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置若罔闻、应付了事、弄虚作假、阳奉阴违的问题。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整治问题和措施

整治问题：重点整治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在乎、装样子、做选择、搞变通，空泛表态、敷衍塞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弄虚作假、阳奉阴违等问题。

整治措施：

（一）全面自查自纠。对照内教组发〔2019〕12号通知要求，全面检视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贯彻中存在的问题。重点查找是否存在学习领会蜻蜓点水、浅尝辄止的问题；是否存在空泛表态、装样子的问题；是否存在只传达不研究、只学习不落实的问题；是否存在工作措施不实、针对性不强、照抄照搬的问题；是否存在缺乏统筹协调、行动少落实差的问题；是否存在主体责任不落实、不主动担当作为的问题；是否存在固守老经验老办法、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不够的问题；是否存在理解不透彻、贯彻不到位、政绩观存在偏差的问题；是否存在做选择、搞变通的问题；是否存在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弄虚作假、阳奉阴违等问题。

1、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存在不到位不及时的问题。

牵头部门：党政办公室

责任部门：学校各部门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检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中存在的问题。各部门各单位在全面自查的基础上，形成本部门的整改报告，提出可操作的具体整改措施，列出问题清单和措施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

责任部门:各党总支、各部门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11月5日前上报阶段性报告

(二) 建立健全工作台账。认真梳理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全面对照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各党总支、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涉及本部门本领域的贯彻落实工作台账，举一反三、主动认领，持续跟进落实。

牵头部门:党政办公室

责任部门:各党总支、各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11月10日前出工作台账

(三) 常态化开展“回头看”。学校将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情况、“专报”和主题教育推进情况进行一次“回头看”，检视存在的问题和差距，提出整改措施。学校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就重点单项工作听取贯彻落实情况汇报。各党总支、各部门要进行一次“回头看”。

牵头部门:党政办公室

责任部门:各党总支、各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 强化考核问责。把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对贯彻落实工作开展不力的进行约谈，直至组织调整。严肃在查处贯彻落实工作中做选择、搞变通、弄虚作假、阳奉阴违，不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违纪案件，给予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并通报。

牵头部门：组织部、监察专员办公室

责任部门：各党总支、各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整改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抓好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既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项整治的重要内容，也是需要长期持续推进的重大政治任务。必须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保持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持之以恒抓整改、促落实。

（二）加强组织领导。专项整治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党政办公室对专项整治工作负总责，各党总支、各部门为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履行本部门第一责任人责任，主持撰写本部门整改汇报，带头认领重点任务，深入一线检查指导，研究解决难点问题。

（三）及时协调督促。党政办公室作为牵头单位，要组织各部门进行经常性的工作调度，通报有关情况，协调解决重要问题，对总体和阶段性工作作出安排，督促推动相关部门各负其责，抓紧落实。各部门指定工作联络人，具体负责

做好联络对接工作，专项整治期间联络人原则上不得调整。

（四）持续跟踪落实。优化完善督办催办工作机制，形成建立台账、专人盯办，会议传达、研究部署，调研督查、现场核查的工作闭环，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加大信息报送力度，及时向党政办公室报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工作进展和值得关注的问题。